

(8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昭平县马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 的 昭平县马江镇白梅村集体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(二期)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建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昭平县马江镇白梅村集体经济产业基地配套设施项目(二期)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52.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67.6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建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君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7 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公司可不填报。
2.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、微型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